

采购编号：N5113812023000064

项目名称：阆中市人民医院智慧影像云服务采购项目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阆中）

阆中市人民医院

阆中市祥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阆中市祥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阆中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阆中市人民医院智慧影像云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其他资金（150万元）

二、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07日至2023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通过该报名途径领取采购文件成功的供应商才具备投标（报价）资格，且投标（报价）资格不得转让。领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名称和项目编号与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名称和编号必须一致（如有分包号也必须一致），不一致的，其递交的文件作无效处

理。)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磋商文件如有补遗或更正以网上公告为准，请随时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六、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9:30（北京时间）。

七、开标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员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地点：阆中市巴都大道 196 号金碧天下 4 栋 3 单元 16 楼 3 号（政务中心对面）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阆中市巴都大道西段 2 号

邮 编：637400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17-622161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阆中市祥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阆中市巴都大道 196 号金碧天下 4 栋 3 单元 16 楼 3 号）

邮 编：637400

联 系 人：祝老师

联系电话：0817-6265821

传 真：0817-626582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采购邀请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5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4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南财采〔2022〕12号文件的规定, 即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本次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6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 | 磋商文件咨询 | 采购人（见上述联系方式） |
| 10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采购代理机构（见上述联系方式）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即可____阆中市祥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见上述联系方式） |
| 13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供应商如采用邮寄质疑函的方式发送质疑函，请邮寄质疑函当天与收件单位联系，并发送质疑函电子档给邮箱（1011874071@qq.com），如因质疑供应商不联系收件单位，造成收件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质疑函，一切责任由质疑供应商负责）</p> <p>（见上述联系方式）</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由于近期公司查到有人恶意冒充供应商对采购项目进行质疑投诉，借机扰乱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公司要求报名供应商在我公司收到质疑函后，我公司有权到质疑供应商公司去现场核实供应商身份。如质疑函中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上的公司地址有所变化，请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中备注最新的地址，如经我公司现场核实，质疑供应商存在虚假冒充或空壳公司的情况，我公司将视为质疑供应商恶意扰乱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其质疑函内容无效，并会上报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决定。</p> |
| 14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阆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817-6306733，0817-6306356。</p> <p>地址：阆中市七里新区巴都大道财政局。</p> <p>邮编：6374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6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
| 17 | 融资相关 |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 18 |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
| 20 | 项目的一致性 |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部分内容与本磋商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一切内容以磋商文件所示为准。 |
| 21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本文件若出现前后矛盾一切由本附表为准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阆中市人民医院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阆中市祥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作相应的不诚信记录：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联合体参与磋商（实质性要求）

9.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9.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参与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参与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9.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参与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参与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9.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供应商具备的最低资质等级确定供应商资质等级。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报名当天或次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

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参考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及名称（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注）、供应

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号及名称（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注）、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报价单原件一份。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如要求提供）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后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单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至少提交三个按要求封装的密封袋，投标人不得到现场封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注）、供应商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第一轮报价单”，年、月、日。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第一轮报价单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即可到阆中市祥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阆中市巴都大道196号金碧天下4栋3单元16楼3号）处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34.2 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详见第七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有三证合一新营业执照的不提供）；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三证合一新营业执照的不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承诺书原件）；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报表、制度；（承诺书原件）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
-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原件）
- (10)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原件）；
-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承诺书原件）

特殊条件：

- (12) 接受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公司参加投标。

注：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为鲜章）。

4、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中的“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注：...’中的内容不能修改并参照执行），但必须做到表述清晰、格式合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技术和售后等要求准确介绍投标人的相关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公司/本人/合作社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并未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或咨询论证等服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

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服务内容 | 单价 (万元) | 数量 | 总价(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第二轮或以后的报价表由投标人自行准备,须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一、第二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__包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服务内容 | 单价 (万元) | 数量 | 总价(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第二轮或以后的报价表由投标人自行准备,须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 ___包

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

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
要求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
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
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
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
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
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
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
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6.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
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
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和知识产权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
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4.6.2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
应文

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后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

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师资力量、实施方案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15%) | 15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 |
| 2 | 服务部分 (67%) | | | |
| | 应用软件系统 (43%) | 43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第七章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的 (二)、采购项目清单”的得 43 分。 其中标注▲符号的为重要条款，供应商须提供相应产品彩页或截图或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未标注▲符号的为普通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本项 43 分扣完为止。 注：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 |
| | 云平台系统 (8%) | 8 | 1、供应商或所投云平台机房进入国家新型数据中心典型案例名单（边缘数据中心）的得 2 | |

| | | | | | |
|--|--|----------|---|--|--|
| | | | | <p>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使用云平台产品具有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以下可信云认证证书：①云计算安全责任共担能力检验证书；②通过可信云认证：零信任安全能力（用户零信任访问场景）；③公有云云服务用户数据保护能力（增强级）检验证书、云管理服务能力评估证书；④通过可信云：云主机，数据存储持久性$\geq 99.9999999\%$，且业务可用性$\geq 99.95\%$；⑤通过可信云认证：对象存储，数据存储持久性$\geq 99.9999999999\%$；⑥通过可信云认证：云数据库，数据存储持久性$\geq 99.9999999999\%$，且业务可用性$\geq 99.95\%$。每具备一项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服务方案(6%) | 6 |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软件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总体设计、②系统模块设计、③系统功能设计等3点内容进行评价，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3分，每缺少一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特征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前后不一致等情形。</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应急保障计划、②应急措施、③应急物资保障等3点内容进行评价，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3分，每缺少一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特征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分析内容与</p> | |

| | | | | | |
|---|---------------|---------------|----|--|---|
| | | | | 实际情况不符、前后不一致等情形。 | |
| | | 功能演示 (10%) | 10 | <p>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清单”中带◆符号标识项进行现场功能演示。</p> <p>每完整演示一项功能清单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未演示，或出现现场演示环境不足的情况，经评委会确认后视为供应商演示无效，得0分。</p> | 现场演示时长限定在15分钟内，供应商需自备演示电脑及网络环境。 |
| 3 | 商务部分 (17%) | 项目团队 (15%) | 15 | <p>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名：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或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大数据分析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每具有一项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名：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E)、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传输与接入专业），每具有一项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信息安全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风险管理专业级），每具有一项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4、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其他技</p>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计分，同一个人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在供应商单位任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术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信息安全专业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 一级建造师证书（通信与广电专业）、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互联网技术专业），每具有一项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
| | | 履约能力(2%) | 2 |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政府强制购买的节能产品除外） | 1 | 每有一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 非政府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

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

二、合同期限服务完成期限为 XX 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内完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四、本项目服务费用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后预付成交金额的 30%；该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项目整体合格一年后，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整体合格两年后，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10%。

2. 合同履约保证金：本次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采购人）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2.2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乙方（供应商）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2.2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阆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五、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明确指出，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可以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促进医院、医务人员、患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明确指出医院智慧服务是智慧医院建设的重要内容，指医院针对患者的医疗服务需要，应用信息技术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加强患者信息互联共享，提升医疗服务智慧化水平的新时代服务模式。《“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健全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完善基础类、数据类、应用类、技术类、管理类、安全与隐私类等6类信息标准的制定，聚焦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化和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等两大重点业务标准。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物联网、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行业融合性标准的供给。国家卫健委等4部门印发《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通过超声、X线、核磁共振成像、电生理、核医学等手段对人体进行检查，所得到的图像或数据信息，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

本项目将对阆中市人民医院进行全院范围的“智慧影像云服务（互联网PACS/RIS系统）”平台业务系统建设，主要保证阆中市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管理系统满足影像、超声、内镜科室的正常工作流程，包含预约登记、排队叫号、拍片检查、影像诊断、远程会诊、报告初审、报告终审、数据统计、业务质控等全业务流程，以及临床影像调阅、图像处理等。确保阆中市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管理系统在各类情况下正常、健康、安全的运行，提高医院的诊断效率和质量。

本项目建设整体设计上需和医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保持一致性；要求本项目提供的系统须与现有建设的软硬件设备保持延续性、兼容性，以实现现有软硬件设备的平滑升级和功能扩展。在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的全过程中，要遵循相应的国标、部标和行业标准。围绕“一切以病人为中心”，以建立数字智慧云影像信息系统为方向，依托云计算、5G 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实现“智慧医疗”的长远目标。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建设相关依据文件

1、建设标准

阆中市人民医院智慧影像云服务采购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四川省标准的数据模型、数据标准和技术路线，严格遵循 IHE 集成规范，并考虑与已有信息系统的兼容。

（1）功能规范

基于卫生部《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中关于区域范围内的影像业务流程规范所述内容。

基于卫生部《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2014 年）》中关于远程会诊所述内容。

遵循卫生部《全国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03-2010 年）》2002 年 10 月。

遵循卫生部《PACS 系统基本功能规范》2002 年 4 月。

遵循《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遵循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三级标准。

（2）接口规范

共享构架基础-IHE ITI XDS：IHE XDS 作为区域医疗信息共享交换基本技术框架文件，定义和规定了不同医疗机构病人信息如何在一个统一集成架构下进行交换和共享。

个人身份识别服务-- IHE ITI PIX：为了建立对区域范围内各医疗机构业务联动，实现数据共享或业务协同，对各医疗机构就诊的患者在个人身份上必须具有统一的身份

机制。

审计跟踪和节点认证—IHE ITI ATNA：用于满足系统管理、事务监控、记录重要的与隐私和安全有关的事件等业务需求，遵循 IHE ITI ATNA 规范。提供对每个事务所涉及到的系统、用户、医护工作者、患者/居民、健康数据等等的报告、跟踪、审计功能。

(3) 数据标准

医疗企业集成规范（Integrating the Healthcare Enterprise, IHE）。

软件代码及接口的数据编码采用国际、国家现阶段标准规范，遵循国际、国内相关标准：HL7、Dicom3.0、SNOMED、ICD-9/10、IHE、XML 等。

IT 技术标准：HTTP/HTTPS、WEB SERVICES、SOAP、XML 等。

遵循卫生部《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2014）》。

遵循卫生部《医院基本数据集标准》。

遵循中国 PACS 系统数据集。

遵循国际和国家数据字典标准规范、省部委数据字典、地区和用户数据字典规范。

影像数据标准遵循 DICOM 3.0 标准，允许 key Image 标注；允许 Presentation Statement 对象。

支持影像学分类 RadLex 检查和诊断编码

3. 开放和兼容性原则

系统需要与各个医疗机构的影像信息系统、与现有区域的区域 DR、超声等医疗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4. 适应性原则

系统必须能够适应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需要，同时要能满足业务需求的变化，预留足够灵活的数据和功能接口，便于今后扩展。

5. 先进性原则

采取业界先进系统架构理念和技术，为方案升级和移植打下坚实基础。

6. 安全和可靠性原则

系统建设需要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需要保障系统可靠运行。网络安全首先要考虑技术层面的安全性，同时考虑管理层面的安全性；数据安全主要是保证数据的原始性和完整性，包括数据不被非法修改和访问，数据的全面完整，数据的访问和修改可追踪等等，同时提供合适的数据备份策略；可靠性是指系统应具备在硬件或网络故障时的运行和修复能力，同时系统在设计时必须考虑大规模并发、不断扩展条件下的运行可靠性。

互联网时代，数据的安全性面临的巨大的挑战，系统即要开放又要安全，院内平台依托云平台打造系统安全性。系统采用全站 HTTPS 设计，用户和系统之间数据传输采用加密协议。系统审计功能，可记录用户的操作行为，进行事后的分析和总结。

兼容市场上硬件防护设备和软件防护设备，如硬件防火墙、网闸、云服务态势感知、云服务高防服务等。

系统采用集群方式，一份数据多分冗余存储，7 天循环全库自动备份机制。影像及报告等数据使用对象存储加密存储，使得数据的安全性大幅提升。

7. 稳定性原则

系统的基础资源及基本架构和持续的运维服务决定了系统的稳定运行。

(1) 业务系统采用高可用冗余架构设计，采用集群部署，通过流量分发扩展应用系统对外的服务能力，通过消除单点故障提升应用系统的可用性。

(2) 提供全天候的运维监控服务器，实时发现系统潜在问题，快速定位解决问题在潜在阶段。

(3) 数据中心通过多线 BGP 接入保证访问流程，满足要求。

8. 扩展性原则

(1) 服务器、数据库等资源配置及数量可根据实际负载做动态的按需，平滑扩展，

避免升级迁移等数据丢失风险。

(2) 服务持续迭代开发，不断满足发展带来的各种变化，适应医院的需求。

(3) 提供标准的 API 接口可对接医院内外设备，和第三方系统，完成数据在各系统间无缝流转，提高医生工作效率。

(4) 系统部署上可兼容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虚拟化技术（VMware、Openstack 等）、物理服务器。

(二)、采购项目清单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医疗云平台服务要求

| 编 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1. | <p>云平台资源池本地化服务能力：</p> <p>(1) 为保障业务系统网络带宽及时延，南充市内有至少两个以上云资源池，同时本次提供医疗云平台距离医院机房物理距离不高于 120 公里，可就近提供服务，确保数据不出南充市。</p> <p>(2) 提供登录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提供本地云平台测试网址及账号备查。</p> <p>(3) 本项目所使用的云数据状况要实现院方可视化，供医院随时查看云资源使用状态。</p> | ▲ |
| 2. | <p>云平台计算和存储能力：影像云平台的云计算能力、数据处理能力和云存储能力能实现动态弹性扩容、协作共享、快速访问，在医学影像数据“零”下载、全用户并发的基础上，单个患者图像（1000 幅以内）调阅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秒。</p> | ▲ |
| 3. | <p>云平台安全服务能力：为本项目提供的云平台需满足《网络安全法》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三级测评要求，提供云平台等保三级测评报告及备案证书。</p> | ▲ |
| 4. | <p>云平台网络链路支撑能力：医院中心机房与云平台数据中心连接，保证每条传输链路的物理安全和隔离，并保障院方网络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光纤线路进行任何访问。为了保证数据传输的高安全、高速率和高可控，云平台至医院中心机房的网络平均延迟需$\leq 5\text{ms}$，提供网络测试结果截图证明并需加盖医院信息中心鲜章。</p> | ▲ |
| 5. | <p>5G 应急网络：为了保证数据传输在不可抗力情况下不间断，在应急情况下保证云平台与医院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通过 5G 网络连接。</p> | ▲ |
| 6. | <p>历史数据迁移：原 PACS 系统的历史数据，需全部迁移到新的影像云平台中，并保证图像数据的完整，能快速准确调阅和后处理。迁移工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须结合本院实际，做好前期调研，与医院沟通，制定适合本院医疗云的迁移方案和计划，并配备专职人员配合医院的迁移工作，迁移完成后需做全业务验证测试工作，并制定相应回退机制。</p> | ▲ |
| 7. | <p>云运维：提供电信级专业运维团队队伍，配备云计算认证工程师现场服务，不限次数。专业技术人员，由具备网络、云计算、数据库、通信工程等方面相关技术资质和丰富实践经验人员。</p> | |

| | | |
|----|---|---|
| | 1、专线日常故障处理 2、云平台日常巡检 3、云平台系统运行报告 | |
| 8. | 数据安全保证： 提供不少于 3 年的数据安全保证。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服务期满或其他原因医院需将云上数据迁移出时，无条件配合。 | ▲ |

1.1 医疗云平台服务安全要求

| 编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1. | <p>数据安全保证:</p> <p>1、云安全资源池需满足如下要求: ≥支持 40 个实例的云主机安全服务, ≥1 套云防火墙, ≥支持 5 个域名的云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支持 5 个根目录的云防篡改服务, ≥支持 40 个实例的云综合日志审计服务, ≥支持 40 个实例的云堡垒机服务, ≥支持 20 个实例的云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5 个实例的云漏洞扫描服务。</p> <p>2、云防火墙支持基于主机或威胁情报视图, 统计网络中确认被入侵、攻破的主机数量, 至少可查看被入侵、攻破的时间、情报来源、威胁描述、失陷主机 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 并对威胁情报发现的恶意主机执行自动阻断; (需提供截图证明)。</p> | ▲ |
| 2. 3 | <p>云主机安全:</p> <p>1、云安全管理平台支持主备高可用部署模式, 主备部署模式下支持当主的服务故障时能够切换到备的服务, 保证云安全服务的不中断 (需提供截图证明)。</p> <p>2、云安全管理平台支持对安全资源池设备的总览性展示, 包括配置摘要信息、服务健康状态、设备资源监控告警情况、物理资源使用和分配情况、外网流量趋势、IP 使用情况、TOP5 CPU 使用率最高设备、TOP5 内存使用率最高设备、TOP5 磁盘使用率最高设备等情况的概览; 支持导出 (需提供截图证明)。</p> | ▲ |
| 3. | <p>云 WEB 应用防火墙:</p> <p>支持防扫描陷阱、支持爬虫防护、支持文件上传、下载过滤。(需提供截图证明)。</p> | ▲ |
| 4. | <p>云综合日志审计:</p> <p>支持实时日志查看, 可选择任意时间节点进行查看全部日志或符合时间节点重要事件, 无需进行二次查询; (需提供截图证明)。</p> | ▲ |
| 5. | <p>云堡垒机:</p> <p>支持 SSH、RDP、VNC、Telnet、FTP 等协议; (需提供截图证明)。</p> | ▲ |
| 6. | <p>云漏洞扫描:</p> <p>支持对主机进行安全扫描和系统修复, 通过打分形式展现不合规和风险程度。能够对 window 操作系统上的策略、服务、组件等进行扫描评估, 对 linux 操作系统上的账号、服务、安全参数、进程、配置等进行扫描评估, 并给出修复建议, 修复建议包括自动修复和手动提示修复;(需提供截图证明)。</p> | ▲ |
| 7. | <p>云数据库审计:</p> <p>支持集成系统扫描、WEB 扫描、数据库扫描、口令猜解扫描于一体, 且为单独功能模块; (需提供截图证明)。</p> | ▲ |

2、影像云平台服务端

2.1 影像云平台服务端技术参数

| 编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1. | 系统功能支持基于 WEB 的 B/S 架构，兼容谷歌、360 等主流浏览器； | ▲ |
| 2. | 影像云平台全部业务系统应部署于四川省内，支持分布式部署、支持虚拟化部署； | |
| 3. | 系统支持云存储模式，基于云平台建设影像数据中心，实现影像数据的共享； | |
| 4. | 支持基于云计算的实时在线图像处理及分析、原始数据“零下载”应用； | ▲ |
| 5. | 支持基于互联网、专线等各种低带宽网络环境下的多场地、多院区的实时三维后处理及分析应用； | ▲ |
| 6. | 所有计算包含各种三维后处理运算均基于服务器，终端只显示结果，不做运算，支持用户高并发，不限用户 License 数量； | ▲ |
| 7. | 支持高性能集群计算、集群管理服务； | |
| 8. | 支持同时接收多个不同影像设备如 CT、MR、DR、超声、内镜、核医学发送的影像数据，支持多个用户对同一影像数据的并发调阅请求； | |
| 9. | 基于 web 的系统安全账户管理：用户和密码管理，可以配置用户/角色/权限系统级/用户组级/用户级不同的账户管理，并与医院统一认证系统对接； | ▲ |
| 10. | 支持远程影像诊断功能，位于院外的医生可以在其工作环境下直接访问本系统，调阅和处理影像数据，进行辅助诊断； | |
| 11. | 支持移动影像调阅，满足医护人员通过手机、iPad 等移动设备访问本系统，调阅和处理影像数据，进行辅助诊断； | |
| 12. | 系统采用分布式存储方案，具有强大的横向扩展能力，可实现多资源池之间数据异地冗余，满足医疗影像信息按照影像数据 | |

| | | |
|-----|---|--|
| | 的生命周期长期存储和备份的需求； | |
| 13. | 在用户访问层面，所有对象存储的数据请求都需要进行签名验证，对象存储提供全方位的访问控制策略，使对象的拥有者对该对象有灵活的访问控制权； | |
| 14. | 在数据传输层面，不论是通过 Web 门户还是 REST 接口，用户的数据访问和操作都可以通过 HTTPS 协议进行，以确保数据传输中无安全死角； | |
| 15. | 在数据存储层面，支持对象存储将用户数据自动切片，进行分布式保存，并且对每片数据进行签名，即使数据被盗，没有用户的账号信息依然无法对数据进行破解，充分保证了数据在存储层面的安全性； | |
| 16. | 具有安全的远程维护、管理机制，支持系统运维通过利用“虚拟云桌面”技术，运维人员无法直接访问生产系统，而必须一个可录像的“虚拟桌面”才能访问，运维人员一举一动都将被记录在案； | |
| 17. | 支持 PB 及 EB 级数据存储管理能力的影像云存储服务，并提供 99.999999% 的高可靠性数据服务； | |
| 18. | 支持管理放射科 DICOM 影像，同时支持管理超声、内镜等其它系统的非 DICOM 影像、图文报告、PDF 文档等临床数据； | |
| 19. | 支持 DICOM3.0 数据压缩算法，支持影像无损压缩 (LOSSLESS)； | |
| 20. | 支持标准的 DICOM 影像通信协议； | |
| 21. | 支持高性能的集群计算、集群管理服务，能够满足院内医生多并发登录； | |
| 22. | 支持管理海量数据，同时支持大任务量并发请求，系统可以自动进行负载均衡； | |
| 23. | 支持终端与服务端的交互支持 UDP、TCP 两种通讯协议，并且可由终端用户自行配置，自由切换； | |
| 24. | 支持对象存储和多级备份，最大可能避免因为自然灾害等不可 | |

| | | |
|-----|--|---|
| | 控因素导致的数据损失； | |
| 25. | 支持 DICOM 影像实时分块传输，并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资质证明； | ▲ |
| 26. | 支持 DICOM 影像实时高质量插值、平滑、锐化算法，并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资质证明； | ▲ |
| 27. | 支持 DICOM 影像大数据的快速传输和加密，确保数据的安全稳定。需要给医院提供解密程序或者数据下载后能够自动解密成标准 DICOM 格式； | |
| 28. | 支持 DICOM Worklist Management SCP，支持所有影像设备 Worklist 的接入，并支持推 (Push) /拉 (Pull) 两种工作模式； | |
| 29. | 支持 DICOM MPPS； | |
| 30. | 支持多云架构，在国内主流云公司均有部署； | |
| 31. | 支持业务管理数据实时统计，以条形图、柱状图、饼状图等形式 BI 可视化实时动态展现，提供相关证明或软件截图； | ▲ |
| 32. | 系统支持即时通讯工具，与业务系统共用同一账号； | |
| 33. | 支持快速查询医生账号并进行即时文字、视频沟通； | |
| 34. | 支持发送图片、附件等； | |
| 35. | 支持聊天历史记录保存； | |
| 36. | 支持发送聊天内容快捷键的设置； | |
| 37. | 支持聊天内容的即时提醒； | |
| 38. | 支持创建讨论组，可即时退出讨论组或者邀请新成员进入讨论组； | |
| 39. | 支持白板协作功能； | |
| 40. | 最多支持六方视频功能； | |
| 41. | 支持屏幕共享功能，可以共享屏幕给个人或者讨论组； | |
| 42. | 支持科室内部/科室之间/院内/院外等多级医学影像音视频交互协作； | |
| 43. | 支持远程集中影像诊断； | |
| 44. | 支持基于 DICOM 医学影像的实时音视频会诊； | |

| | | |
|-----|---|--|
| 45. | 支持多方实时交互功能，如图像浏览、图像调节、图像标记实时同步等，所有的交互应该是基于 DICOM 影像，不要求用户必须预先将影像数据下载到本地； | |
| 46. | 支持院内院外基于二维 DICOM 影像的音视频会议技术的交互会诊，并可保证会诊多方图像调节能保持实时同步，图像显示效果完全一致(包括窗宽窗位、大小、移动位置、行列布局、测量、注释、图像标准等)，影像会诊同步功能不可借助第三方软件； | |
| 47. | 支持多方音视频同步交互、支持多方病例操作同步、支持多方二维影像诊断同步； | |
| 48. | 支持高清音视频、文字即时通讯，电子白板，远程桌面屏幕共享、文件共享、文件传输、录屏等； | |

2.2 影像云平台客户端技术参数

| 编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A | 基本要求 | |
| 1. | 支持影像跨平台多终端，包括 Windows 平台、Android 平台、iOS 平台，需要现场演示； | ◆ |
| 2. | 支持图像平移、缩放、调节窗宽窗位； | |
| 3. | 支持图像按照医生的设置复位到对应的初始状态； | |
| 4. | 支持窗宽窗位预设和调整功能，同时每个预设值支持快捷键操作； | |
| 5. | 支持放大镜功能，可在使用放大镜时使用鼠标调整放大镜倍数； | |
| 6. | 支持探针功能，可测量图像上的 CT 值或者灰度值，同时可以测量出探测点周边的 CT 值或者灰度值，并显示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 | |
| 7. | 支持图像的局部放大功能，局部支持无限放大；同时支持放大区域的快速复位； | |
| 8. | 支持各种测量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直线、曲线、折线、测角、面积测量图形、手绘测量、心胸比和注释等；支持测距、测角、椭圆的热键选择和快速绘制； | |

| | | |
|-----|---|---|
| 9. | 支持多种布局选择，同时支持自定义布局； | |
| 10. | 支持旋转、镜像功能； | |
| 11. | 支持平滑、锐化功能，平滑锐化最大支持三级效果； | |
| 12. | 支持 X 光影像特征的一键最优处理，最大支持三级效果； | |
| 13. | 支持图像以图片的形式导出到本地功能，支持 BMP、JPEG、PNG、TIFF 等各种图片格式；支持按照选择窗口、界面显示、标记图像、整个序列和整个患者的图像导出； | |
| 14. | 支持图像以关键影像导出到报告，导入到报告的图像支持以截图或原始图像的形式导入，两种方式可任意配置选择； | |
| 15. | 支持图像导出到打印模块，可以按照布局显示、序列、整个病例导入到打印模块，同时支持间隔图像数目的自定义设置，需提供功能软件截图； | ▲ |
| 16. | 支持 3D 定位功能，在二维界面可以将同一患者不同序列的影像同一病灶点进行关联显示； | |
| 17. | 支持 CT、MR 定位线功能； | |
| 18. | 支持灵活的挂片协议（“所见即所得”方式创建挂片协议），可根据不同设备类型和部位的影像自动使用相应的挂片协议； | |
| 19. | 支持 MG 挂片模式，乳房自适应窗口大小，同步放缩平移，自动布局； | |
| 20. | 支持伪彩功能，可以将二维图像按照设定的伪彩显示； | |
| 21. | 支持电影化播放功能，可以设置图像播放的速度、播放的顺序； | |
| 22. | 支持多帧图像播放功能，可以设置多帧图像的播放速度、播放顺序、单帧翻图、暂停和停止播放。支持鼠标滚轮的翻页设置，可以设置翻图或者翻帧； | |
| 23. | 支持同一患者不同时期的检查对比显示； | |
| 24. | 支持图像多序列对比模式，支持多序列联动翻页与非联动翻页；支持按照步长和图像层厚联动翻页； | |
| 25. | 支持患者关键影像的收藏和删除，关键影像可独立组成一个序列，仅供本人使用且不受终端、时间、地点限制； | |

| | | |
|----------|---|---|
| 26. | 支持影像图像的标记，用于图像导出等操作； | |
| 27. | 支持图像添加到报告快捷键操作； | |
| 28. | 支持影像序列面板的显示与隐藏； | |
| 29. | 支持阅片显示器的默认设置，最大支持在三个显示器上显示； | |
| 30. | 支持多个阅片显示器显示的一键切换（非手动拖动），可以确保二维、三维图像能够显示在对应的显示器上，达到最优的显示效果，需要提供软件截图； | ▲ |
| 31. | 支持图像显示模糊图设置，所有设置与客户账号绑定，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 | |
| 32. | 支持患者不同序列对比的默认设置； | |
| 33. | 支持不同类型图像不同视图大小的 DICOM 信息设置； | |
| 34. | 支持所有设置的一键恢复； | |
| 35. | 支持二维图像显示尺寸的设置，包括原始尺寸、全图、充满、适合横向和适合纵向； | |
| 36. | 支持图像导出路径、导出图像命名的设置； | |
| 37. | 阅片支持三列展示分格显示 | |
| B | 三维医学影像高级处理 | |
| 1. | 三维后处理系统与 PACS 系统为同一厂商并提供相应证明者优先，基于网络化的三维处理实现形式，所有三维后处理在服务器端完成。要求与 PACS 系统共用一份影像数据即可完成三维后处理，不需要把影像资料下载到终端电脑在本地三维后处理； | ▲ |
| 2. | 具备 MPR(多平面重建)、CPR（曲面重建）、最大密度、最小密度、平均密度技术； | |
| 3. | 支持重建后 VR 图像的旋转、平移和缩放、容积窗调整； | |
| 4. | 支持重建后 VR 图像的阻光度调整，通过各种设置和调整，改变 VR 图像显示效果，达到辅助诊断的目的； | |
| 5. | 支持容积协议的预设，默认预置部分并且可更改，根据重建图像的部位显示或者使用默认的协议 | |

| | | |
|-----|---|---|
| 6. | 支持虚拟手术刀功能，可任意秒级切除（如虚拟肝段、肺段切除，切除区域血管及重要结构损伤情况显示）； | |
| 7. | 支持重建后 VR 图像 6 个方位的快速查看和显示，包括头方向、脚方向、左手方向、右手方向、前方向和后方向； | |
| 8. | 支持 VR 图像导出，包括导出到本地、导出到报告和导出到胶片打印模块； | |
| 9. | 支持 MPR 图像的平移、缩放、调节窗宽窗位； | |
| 10. | 支持 MPR 图像的放大镜功能，可以按照一定的倍数放大图像，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可以通过鼠标调整放大倍数； | |
| 11. | 支持 MPR 图像探针功能，可以测量探测点及周边区域的灰度值或者 CT 值，并显示最大、最小和平均值； | |
| 12. | 支持 MPR 图像的局部放大功能，可以将感兴趣的区域瞬间放大； | |
| 13. | 支持 MPR 体旋转功能，可以将 MPR 图像任意立体化旋转，同时冠状位、矢状位、轴位关联定位线同步变化； | |
| 14. | 支持 MPR 图像窗宽窗位预设功能，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增加预设内容； | |
| 15. | 支持 MPR 图像测量功能，包括测距、测角、面积测量、注释等； | |
| 16. | 支持 MPR 图像的旋转和镜像； | |
| 17. | 支持 MPR 图像层厚线的快速调整，同时支持层厚的自定义设置； | |
| 18. | 支持 MPR 图像轴位、冠状位、矢状位同步的功能设置； | |
| 19. | 支持三维 VR、MPR、XMPR 图像不同视图大小的 DICOM 信息设置，所有的设置与用户关联，不受终端、时间和地点的限制； | |
| 20. | 支持 DSA 动态影像减影处理，需要现场演示； | ◆ |
| 21. | 支持全肺分析功能，可以一键提取肺，进行肺部数据的分割和计算，需要现场演示； | ◆ |
| 22. | 支持冠脉分析，提供在同一厂家的阅片软件中冠脉血管的自动测量、自动重建、自动计算和自动报告与打印功能，需要现场演示； | ◆ |
| 23. | 支持冠脉分析功能，可以一键提取心脏冠脉，进行冠脉的分割和计算； | |

| | | |
|----------|--|---|
| 24. | 支持冠脉积分功能，可以对心脏血管进行标记，并根据不同的阈值给出不同的结果以供医生诊断使用； | |
| 25. | 支持自动去骨功能，可以一键去除头颈部、身体上的骨骼，显示出血管，并对其进行辅助分析； | |
| 26. | 支持图像融合功能，包括 PET-CT、PET-MR，以热力图的形式进行展示，可以进行定量化、半定量化分析，需要现场演示。 | ◆ |
| 27. | 支持肺结节人工智能辅助分析功能，自动检测肺结节，并将检测结果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出来； | |
| 28. | 支持 MR 弥散张量成像功能，并可以对感兴趣区域的纤维束的生成； | |
| 29. | 支持 MR 脑血管灌注功能； | |
| 30. | 支持后处理图像导入到二维，并以新序列的形式呈现，可在二维中对新生成的序列进行常规图像处理，需提供软件截图； | ▲ |
| C | 胶片打印 | |
| 1. | 支持胶片打印模式，提供给胶片打印技师专用的打印功能，患者影像直接在胶片打印模块中显示，可以完成胶片的添加和打印处理； | |
| 2. | 支持胶片打印功能，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资质证明； | ▲ |
| 3. | 支持胶片常规的灰度调整、平移、缩放功能； | |
| 4. | 支持胶片的旋转、镜像、反色功能； | |
| 5. | 支持胶片的布局调整功能； | |
| 6. | 支持胶片图像的多选功能； | |
| 7. | 支持胶片图像的剪切、复制、粘贴功能，同时支持快捷键操作； | |
| 8. | 支持胶片图像上的删除功能、支持胶片的清除功能； | |
| 9. | 支持胶片图像的感兴趣区域裁剪功能； | |
| 10. | 支持胶片图像的左右方位标识功能； | |
| 11. | 支持胶片图像的拖拽移动功能； | |
| 12. | 支持胶片布局的拆分组合功能，并可保存拆分组合后的布局最为常用布局使用； | |
| 13. | 支持胶片图像的拼接功能； | |

| | | |
|-----|---|--|
| 14. | 支持胶片打印机连接设置功能，可实现远程打印； | |
| 15. | 支持胶片打印的打印机和尺寸设置，横向、纵向设置； | |
| 16. | 支持打印状态显示，包括打印中和打印失败，同时可以通过超链接自动跳转到对应的列表中； | |
| 17. | 支持打印预览功能； | |
| 18. | 支持打印历史功能，可查询所有打印的记录； | |
| 19. | 支持打印记录按照患者姓名、患者 ID、打印时间、打印状态的查询显示； | |
| 20. | 打印历史记录需要显示患者胶片的影像号、姓名、设备、打印机、打印尺寸、打印状态、打印次数、打印时间和打印医生等信息； | |
| 21. | 支持历史打印胶片的再次打印，默认使用原有打印机打印，同时也支持打印机的选择； | |
| 22. | 支持历史打印胶片的、放大、缩小和旋转功能； | |
| 23. | 支持打印胶片导出以图片的格式导出到本地； | |
| 24. | 支持打印胶片的导出路径和命名的设置； | |
| 25. | 支持打印历史默认显示的设置； | |
| 26. | 支持打印服务地址和端口的设置； | |
| 27. | 支持打印胶片 DICOM 信息的设置； | |
| 28. | 支持按照不同设备类型不同显示尺寸的 DICOM 信息设置； | |

2.3 放射业务应用技术参数

| 编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1. | 放射业务应用系统与影像处理系统为同一厂商的产品，基于 WEB 的 B/S 架构； | ▲ |
| 2. | 放射业务应用系统与影像处理系统共用同一个账号，登录放射业务应用系统之后，可以打开影像客户端，调阅患者的影像进行处理； | |
| 3. | 提供医生工作界面和医院管理配置界面，并且支持模块化配置，可根据不同的医生、不同的权限控制各医生工作界面； | |
| 4. | 支持医生自主注册，注册后需要有管理员审核后可以正常使用，同时提供密码自助找回和修改密码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 |

| A | 预约登记 | |
|-----|---|---|
| 1. | 支持包括门诊、住院、急诊等患者的医技检查预约； | |
| 2. | 支持预约单位时间和人数上限的设定； | |
| 3. | 支持患者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预约检查，需要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 |
| 4. | 支持预约的查询和浏览； | |
| 5. | 支持精细化预约，各项检查预约到具体的时间段； | |
| 6. | 支持“一站式”预约，即对于有多项检查的患者，一次预约多个项目，统一安排检查诊室及检查时间； | |
| 7. | 支持预约后，为患者提供详细准确的检查导引及检查注意事项说明； | |
| 8. | 支持预约后提供给患者预约申请单； | |
| 9. | 支持患者信息登记，包括手动登记、从 HIS 提取患者信息登记、急诊或者其他情况下的补单登记； | |
| 10. | 支持患者复诊登记； | |
| 11. | 支持患者登记信息必填项自定义配置； | |
| 12. | 支持患者类型的维护，包括军人、特检、VIP、警察、外籍人士等； | |
| 13. | 支持结算类型的维护和选择； | |
| 14. | 支持自定义检查号，可根据检查类型、检查号前缀、检查号当前值、自增补偿等进行检查号的定制化修改； | |
| 15. | 支持一个患者多个检查项目或者多个检查部位的连续录入； | |
| 16. | 支持检查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录入，并可在医院管理端进行费用的维护； | |
| 17. | 支持高拍仪和条码打印机，可上传 HIS 申请单，打印患者条码； | |
| 18. | 支持患者拍片预约功能，医生可根据当前设备检查情况合理的将患者预约到某个时间点或者时间段进行检查，同时提供给患者预约申请单； | |
| 19. | 支持登记预约管理，可以查询、管理检查预约情况； | |
| 20. | 支持登记管理功能，患者登记之后可以对登记的患者增加检查项目、修改检查项目、查看患者详情、重新编辑患者信息、查看 HIS 申请单、重新扫描 HIS 申请单、删除登记信息等； | |
| 21. | 支持查看预约登记模块的操作日志，可以精确查看每一条被改动的患者的信息，操作前和操作修改后的信息进行比对，增加的信息、删除的信息都能够通过痕迹标识直观体现出来； | |
| 22. | 支持患者登记信息的检索查询，可通过各种组合查询条件快速查询已经的患者； | |
| 23. | 支持患者当日登记的数量、检查的数量和未检的数量显示，一目了然，医生可以精准把控当前检查情况； | |

| | | |
|----------|--|---|
| 24. | 支持操作医生、操作时间、操作终端 IP 等详细信息的追踪； | |
| 25. | 支持操作日志的检索功能，可通过时间、患者姓名、检查号、影像号等关键信息查询； | |
| 26. | 支持修改患者信息或者呼叫后退回的患者排队号保持原号码且顺序不变 | |
| 27. | 支持登记完成后条码打出三联条码，一联给检查室，两联给患者，给患者的其中一联显示二维码和说明 | |
| 28. | 支持登记条码可按照医院个性化要求进行调整 | |
| 29. | 支持绿色通道等未通过电子医嘱登记的患者备注原因，便于管理，防止漏费。 | |
| B | 排队叫号 | |
| 1. | 支持排队叫号功能，可按照检查类型、影像室、患者呼叫状态进行查询； | |
| 2. | 支持排队叫号一键签到功能，签到后自动进行呼叫； | |
| 3. | 支持呼叫、重呼、延后功能； | |
| 4. | 支持行间呼叫功能； | |
| 5. | 支持更换影像室功能； | |
| 6. | 支持备注功能，可以备注检查阶段的 HIS 申请单未备注的关键信息，方便诊断医生及时准确的了解患者基本情况，提供相关软件截图； | ▲ |
| 7. | 支持 VIP 叫号功能； | |
| 8. | 支持优诊、绿通、急诊等多种呼叫模式，呼叫时增加相关标签信息； | |
| 9. | 支持多种叫号风格和叫号方式的选择； | |
| 10. | 支持叫号语速的设置； | |
| 11. | 支持排队叫号界面标题信息的配置、显示顺序的修改； | |
| 12. | 支持患者端通过手机终端即时查看排队叫号信息，提供相关软件截图； | ▲ |
| 13. | 支持急诊患者单独排队规则，条码上显示急诊标识和急诊排队号 | |
| 14. | 支持患者检查完成后图像传输检验功能，图像传输完成后检查完成按钮才能被选中 | |
| 15. | 支持患者叫号列表中需要包含辅助技师、检查技师、检查时间、手机号码字段 | |
| 16. | 支持急诊号源从特定号码起始 | |
| 17. | 支持按照患者姓名、检查项目进行查询 | |
| 18. | 技师呼叫时支持扫码核对功能，呼叫和选择患者不一致时能够提醒提醒技师及时关注，需提供相关软件截图 | ▲ |
| C | 影像诊断 | |

| | | |
|-----|--|---|
| 1. | 支持影像诊断/审核患者诊断列表的显示和查询，可通过各种组合查询条件快速查询出相关患者； | |
| 2. | 支持影像诊断/审核患者列表标题信息的配置、标题显示顺序的调整、标题内容的快速排序； | |
| 3. | 支持影像诊断/审核列表直接打开患者影像、发起分诊、发起会诊、回退到登记状态、查看已诊断报告、解锁处于诊断中报告、导入科研等功能； | |
| 4. | 支持正在诊断/审核的患者处于锁定状态，只有主任医师或者其他给与权限的医生才可解锁，使其重新处于待诊断状态； | |
| 5. | 支持诊断/审核列表直接切换到院内分诊、院外分诊列表，可以查看分诊给本人的需要完成诊断的患者； | |
| 6. | 支持诊断/审核列表常用查询条件的保存，便于快速查询患者信息； | |
| 7. | 支持通过双击进入诊断报告界面，同时打开患者影像； | |
| 8. | 支持痕迹对比功能，查看患者报告的修改记录，同时进行痕迹标识区分； | |
| 9. | 支持个人病例收藏，将医生感兴趣的病例收藏给自己个人病例，用于科研和学术； | |
| 10. | 支持典型病例收藏，可将病例收藏为典型病例供全院医生了解学习，用于科研、学术、教学等； | |
| 11. | 支持电子病历集成，可与电子病历（EMR）系统对接，在影像诊断界面医生可以直接打开电子病历方便调阅临床信息； | |
| 12. | 支持数据导入科研，医生在诊断时可以将有价值数据一键直接导入科研，用于项目科研； | |
| 13. | 支持查看多人影像，可在诊断界面查询并打开类似患者的影像，进行影像对比，给出更为精确地结论； | |
| 14. | 支持查看患者详情，可看到患者的详细信息； | |
| 15. | 支持历史记录对比，可查阅到当前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检查，对比检查结果和影像； | |
| 16. | 支持 MDT 数据聚合功能，满足医生在诊断时方便查看同一患者不同时期不同检查的数据结果，即医生在诊断或审核界面显示同一患者在不同时期不同科室的检查数据，如放射、超声、内镜等历史影像及报告内容，需要现场演示 | ◆ |
| 17. | 支持影像预览功能，可在客户端关闭的情况下直接通过影像预览功能打开患者影像； | |
| 18. | 支持智能纠错，如常见错别字提示，男女性别纠错、登记部位左右与图像、报告左右不符等，提供相关软件截图； | ▲ |
| 19. | 支持关键影像功能，可对采集的关键影像进行管理，选择合适的影像添加到报告中；同时支持通过上传的方式添加关键影像，最大支持关键影像 20 张； | |

| | | |
|-----|--|--|
| 20. | 支持查看 HIS 申请单功能，可在诊断界面查看 HIS 申请单； | |
| 21. | 支持查看、增加备注功能，可查看拍片检查技师添加的患者备注提示信息，并支持对备注信息进行修改； | |
| 22. | 支持加入随访功能，可将需随访的患者加入到随访应用中； | |
| 23. | 支持 AI 辅助诊断功能，有 AI 辅助诊断结果的数据可直接显示提醒医生，同时支持将 AI 辅助诊断结果添加到报告中去； | |
| 24. | 支持诊断报告界面的设置功能，可通过配置设置常用操作，设置后即时生效，不需要重新打开应用； | |
| 25. | 支持通过时间、患者来源、检查类型、影像室、检查号、分组等筛选出需要诊断的患者； | |
| 26. | 支持通过检查号、影像号、姓名、HISID 筛查需诊断的患者； | |
| 27. | 支持通过诊断状态筛选出需要查看的患者； | |
| 28. | 支持患者列表标题的拖拽排序，支持按照标题的自动排序功能； | |
| 29. | 支持报告模板的自定义设置，根据不同的检查类型适配不同的模板； | |
| 30. | 支持同一患者不同检查报告的合并和拆分； | |
| 31. | 支持将报告模板保存为报告模板； | |
| 32. | 支持报告预览功能； | |
| 33. | 支持跳转到患者信息查询界面； | |
| 34. | 支持替换和追加两种添加诊断词条的模式； | |
| 35. | 支持诊断词条与检查项目的智能匹配； | |
| 36. | 支持公共词条、个人词条和常用词条，其中个人词条和常用词条医生可以自行管理； | |
| 37. | 支持图像的评级； | |
| 38. | 支持报告阴阳性的标记； | |
| 39. | 支持危急值的上报，上报时可添加相关备注； | |
| 40. | 支持报告传染病上报； | |
| 41. | 支持诊断结束后发送电子报告； | |
| 42. | 支持上传诊断附件功能，包括图片、文档等格式； | |
| 43. | 支持不同级别的医生拥有不同的权限，可以提交诊断也可提交诊断并完成审核工作，直接跳过审核完成患者的整个诊断流程； | |
| 44. | 支持放弃诊断功能，放弃诊断时可以选择是否保存诊断内容； | |
| 45. | 支持回退功能，可以将待诊断的患者回退的上一个流程节点，并且标注回退原因； | |
| 46. | 支持审核并打印功能，完成患者诊断的流程并打印报告； | |

| | | |
|-----|--|--|
| 47. | 支持患者信息查询，可根据患者姓名、影像号、检查类型、影像学意见、影像学所见、诊疗状态、患者来源等进行组合查询，快速查询患者信息； | |
| 48. | 支持保存常用查询条件，同时支持保存多组查询条件，患者信息按照默认的查询条件进行显示； | |
| 49. | 支持查询患者列表界面所有字段的排序和位置拖拽，可自定义各个参数的显示与否； | |
| 50. | 支持患者打印信息的查询，可通过患者姓名、影像号、检查号、申请单号、患者来源、时间、检查类型等进行组合查询，快速查询出患者报告/胶片打印信息； | |
| 51. | 支持批量打印患者的报告； | |
| 52. | 支持报告打印状态、报告打印次数、自主报告打印机状态的显示 | |
| 53. | 支持影像和检查信息的手动匹配； | |
| 54. | 支持权限设置的原始影像下载功能； | |
| 55. | 支持患者影像下载日志的查询，确保每次下载记录可查询，保障患者信息的安全可靠； | |
| 56. | 支持医生诊断、审核工作的任务分发功能，配置任务分发后，根据分发机制分发给不同的医生，确保每个医生诊断/审核工作量基本保持持平状态； | |
| 57. | 支持医生个人工作中心，提供在系统上管理与个人相关的所有业务和信息（包括：个人信息的编辑和修改、个人账号密码修改、个人绑定手机/邮箱等信息修改、个人诊断模板/常用词条管理、个人收藏病例/典型病例的管理、个人多点执业的管理、个人拍片/诊断/分诊/会诊/审核的管理、远程会诊支付的管理、远程会诊评价信息的管理等）； | |
| 58. | 支持患者随访功能； | |
| 59. | 支持急诊诊断、审核时置顶显示； | |
| 60. | 支持图片评级按照不同检查类型，维护不同的评语，且评语支持多选 | |
| 61. | 支持实习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三级写报告功能 | |
| 62. | 支持胸片打印时默认小片纵向，测量工具中直线在测量时锁定，测量完成后手动解锁 | |
| 63. | 支持终审时诊断评级按照不同检查类型，维护不同的评语，且评语支持多选 | |
| 64. | 支持添加图像到打印界面，首次排版好后，后面剩余的图像默认应用第一页的排版，不需要手动再次排版。 | |
| 65. | 支持将危急值自动推送给临床开单医生；并能统计汇总和导出 | |
| 66. | 支持通过一段描述或诊断内容/某个关键词搜索相关的检查报告 | |
| 67. | 支持根据各特殊病种应有结构化报告模块，支持诊断词条结构化，包括在诊断词条中加入填空，下拉菜单两种结构化元素；支持定制结构化报告模板，包括表格，测量值，勾选，下拉等元素，直接勾选或填写数字，以便规范影像诊断报告 | |

| | | |
|----------|---|---|
| 68. | 信息查询界面备注信息要能看到每个环节备注的信息 | |
| 69. | 信息查询界面图像核查支持以拍片技师的条件筛查 | |
| 70. | 支持针对标记的图像等级以及描述,在质控里面要能按照拍片技师,拍片时间,检查类型,评语去查询。 | |
| 71. | 支持信息查询界面备注信息要能看到每个环节备注的信息。 | |
| 72. | 支持与全息视图对接,可以打开患者的病历浏览界面,调阅患者的既往诊断、病历、医嘱、检验检查报告等;可以将临床诊断、医嘱、检验、检查结果数据引用至检查报告界面,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 |
| D | 远程会诊 | |
| 1. | 远程系统与放射应用系统为同一厂商的产品,包含在影像业务流程中,方便医生在影像诊断时随时发起会诊或者接收会诊请求; | ▲ |
| 2. | 支持科室内部、科室间、跨院区、院间、专家等方式会诊; | |
| 3. | 支持只要与本院有挂靠、协作关系的医院都可以进行院间会诊; | |
| 4. | 支持会诊时添加会诊备注,同时支持上传会诊附件,如病历、HIS申请单等资料; | |
| 5. | 支持同步会诊,可通过音频、视频实时沟通病情,即时完成诊断,最高支持6路高清视频通讯; | |
| 6. | 支持异步会诊,发起方提交患者的基础信息、影像信息等资料,会诊方能够对患者原始影像进行处理,并给出会诊意见; | |
| 7. | 支持专家会诊,专家会诊时可以看到会诊专家的擅长领域和费用等信息,方便患者进行专家选择; | |
| 8. | 支持查看会诊支付明细; | |
| 9. | 支持会诊后提供会诊意见或者会诊报告单; | |
| 10. | 支持通过时间、发起人、发起机构等组合条件查询出需要会诊的病例; | |
| E | 放射质控 | |
| 1. | 支持阳性率质控功能,可统计出不同时间、不同检查类型、不同患者来源的阳性率,以饼状图的形式进行显示,并支持导出Excel功能; | |
| 2. | 支持图像评级质控功能,可按照时间、检查类型、图像级别以及拍片技师将图像评级信息进行统计,并支持追踪功能,明确评级依据。同时支持导出为Excel功能; | |
| 3. | 支持诊断准确率质控功能,可按照时间、检查类型、评级依据进行检索,并可查询出某个医生的诊断准确率情况,并支持导出Excel功能; | |
| 4. | 支持审核准确率质控功能,可按照时间、检查类型、评级依据进行检索,并可查询出某个医生的审核准确率情况,并支持导出Excel功能; | |

| | | |
|----------|--|---|
| 5. | 支持随访符合率质控功能,可根据随访时间、检查类型、随访结果进行查询统计,并支持导出 Excel 功能; | |
| 6. | 支持医生操作日志功能,可以追踪医生在平台的操作行为,记录操作时间、操作痕迹、操作人终端地址,并支持导出 Excel 功能; | ▲ |
| 7. | 支持退回率质控功能,可根据时间统计诊断、审核阶段报告回退情况,并可以关联到回退的报告,支持导出 Excel 功能; | |
| 8. | 支持急诊合格率质控,可以根据检查时间、检查类型、状态等进行检索,并可查询出急诊患者从拍片检查到影像诊断完成的就诊时长情况,并支持导出 Excel 功能; | |
| 9. | 支持对影像检查全流程进行质控,每一个检查应有预约及登记时间、检查时间、报告书写时间、审核报告时间的时长及时间段; | |
| 10. | 支持随机抽样质控,可根据一定规则随机抽查报告进行质量评价,分析技师拍片质量,医师报告书写质量,报告难易度分析等;随机抽样界面增加查看报告,查看 HIS 申请单按钮,且随机抽样的数据不完整,比如一个患者有多个项目检查时,应抽取该患者所有检查结果。 | |
| 11. | 支持 X 光胸片符合率质控,可根据检查时间、检查类型等进行检索,统计拍片技师所拍 X 光胸片图像的符合情况,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 |
| 12. | 支持诊断报告与审核报告对比分析,系统提供将患者的诊断报告与审核报告自动分析功能,并将分析结果以指数显示出来,同时提示诊断医生报告差异点,方便低年资诊断医生学习提升诊断质量,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 |
| 13. | 支持 AI 质控报告,提供基于自然语言人工智能处理,通过多维度进行的评分展示,需要现场演示。 | ◆ |
| F | 统计分析 | |
| 1. | 支持不同类别人员管理权限,可根据不同的角色显示不同的统计模块; | |
| 2. | 支持各流程节点工作量统计; | |
| 3. | 支持各医生工作量统计; | |
| 4. | 支持患者来源/类型工作量统计; | |
| 5. | 支持设备按检查人次、检查部位、检查类别等多种工作量统计; | |
| 6. | 支持检查设备费用统计; | |
| 7. | 支持申请科室工作量统计; | |
| 8. | 支持检查项目统计; | |
| 9. | 支持科室收入统计; | |
| 10. | 支持后处理工作量统计; | |
| 11. | 支持危急值统计; | |
| 12. | 支持传染病统计; | |
| 13. | 支持科室会诊统计; | |

| | | |
|-----|---|---|
| 14. | 支持科室协同统计； | |
| 15. | 支持医生个人工作统计； | |
| 16. | 支持统计项目都可以设置统计过滤条件，并可以生成报表和导出报表，同时支持按报表字段筛选显示统计饼图； | |
| 17. | 支持根据图像质量评价和工作量生成技术人员工作质量分析表；根据诊断人员工作量、诊断符合率、报告质量评价和报告退回率等生成诊断人员工作总量分析表； | |
| 18. | 能够准确的统计检查人次、部位、金额，并且能精确到设备或诊室、时间段、并能区分平诊和急诊 | |
| 19. | 支持医技运营管理，可展示医技设备、检查项目、检查费用等相关运营管理项目，通过云图展示多级别机构的相关运营数据，需要现场演示； | ◆ |

2.4 超声业务应用技术参数

| 编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1. | 超声科影像信息软件须与 PACS 软件为同一厂商的产品；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
| A | 预约检查 | |
| 1. | 支持包括门诊、住院、急诊等患者的医技检查预约； | |
| 2. | 支持预约单位时间和人数上限的设定； | |
| 3. | 支持患者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预约检查； | |
| 4. | 支持预约的查询和浏览； | |
| 5. | 支持精细化预约，各项检查预约到具体的时间段； | |
| 6. | 支持“一站式”预约，即对于有多项检查的患者，一次预约多个项目，统一安排检查诊室及检查时间； | |
| 7. | 支持预约后，为患者提供详细准确的检查导引及检查注意事项说明； | |
| 8. | 支持预约后提供给患者预约申请单； | |
| 9. | 对于复诊患者，支持直接应用以前录入的患者信息（同名患者确认），避免重复录入）； | |
| 10. | 支持登记站点和影像设备一对多和多对多的服务； | |
| 11. | 支持从 HIS 系统根据患者的编号提取患者的信息； | |

| | | |
|----------|--|--|
| 12. | 支持医保 IC 卡和自定义磁卡直接提取患者信息； | |
| 13. | 支持一个患者多个检查项目或者多个检查部位连续录入； | |
| 14. | 支持使用“岁月天时分 year、month、day”等多种患者年龄计量单位； | |
| 15. | 支持登记时可以给患者数据增加妇幼信息，详细到孕周、胎儿数量、预产期等具体信息； | |
| 16. | 支持直接从预约患者中选择进行登记； | |
| 17. | 支持登记信息的查询和修改； | |
| 18. | 支持条形码扫描登记； | |
| 19. | 支持高拍仪和条码打印机，可上传 HIS 申请单，打印患者条码； | |
| 20. | 支持按照患者登记信息进行影像室分配、队列排序； | |
| 21. | 登记管理界面支持预检时间和影像室条件筛选 | |
| 22. | 支持当天检查的患者，生成当天排队号，条码上显示当天检查时间 | |
| 23. | 支持报告领取单显示门诊号/住院号/体检号 | |
| B | 排队叫号 | |
| 1. | 支持患者排队叫号； | |
| 2. | 支持多种叫号风格和叫号方式的选择； | |
| 3. | 支持叫号语速的设置； | |
| 4. | 支持自动生成检查排队序号，对优诊、急诊、绿色通道患者，在显示队列上给出明显标志； | |
| 5. | 支持候诊区集中显示屏、诊室门头屏、语音呼叫、重呼、过号处理、人工调整队列等功能； | |
| 6. | 支持批量更换影像检查室； | |
| 7. | 支持患者端通过手机终端即时查看排队叫号信息； | |
| 8. | 支持条码显示区分上午号源、下午号源信息 | |
| 9. | 支持急诊号源从特定号码开始 | |
| 10. | 支持急诊患者要呼叫急诊 XX 患者，更换影像室的患者要呼叫转诊号 XX 患者 | |

| | | |
|----------|---|--|
| C | 图像采集 | |
| 1. | 支持多种采集卡（需支持 DirectShow）； | |
| 2. | 支持多种接口视频源； | |
| 3. | 支持动静态采集，动态采集图像数量不限； | |
| 4. | 支持公共区采集； | |
| 5. | 支持高清采集卡； | |
| 6. | 支持多种触发方式采集（脚闸、手控开关、键盘、鼠标、按钮），并能定制采集快捷键； | |
| 7. | 支持采集图像处理：测量、放大、标注、漫游、伪彩、明亮度、对比度、RGB 调节等； | |
| 8. | 支持采集视频源分辨率的调节； | |
| 9. | 支持实时采集区域尺寸的设定； | |
| 10. | 支持图像导入/导出/删除功能，方便进行纠错； | |
| 11. | 支持在不关闭上一个患者的情况下，直接采集下一个患者，等上一个患者回来后继续采集； | |
| 12. | 支持异步采集图像（写某一患者报告时，采集下一患者图像）； | |
| 13. | 支持作为 DICOM C-Store SCP 接收 SCU 发送的图像； | |
| 14. | 支持图像的导入（JPEG、BMP、PNG、DICOM 格式）和导出； | |
| 15. | 支持关键影像； | |
| 16. | 支持视频录制、回放，以及回放时的采集； | |
| 17. | 支持录像的导入（AVI 格式）和导出； | |
| D | 诊断报告 | |
| 1. | 支持 PATIENT、STUDY 两种级别的患者管理，并可自由切换管理模式，方便对患者既往检查的直接查阅； | |
| 2. | 支持所见所得报告书写； | |
| 3. | 支持报告模板的定制和切换； | |
| 4. | 支持报告模板和检查类型的自动关联，打开报告时根据检查类型显示对应类型默认报告模板； | |
| 5. | 支持根据需要切换不同报告模板时，报告内容不丢失； | |

| | | |
|-----|---|---|
| 6. | 支持报告书写时修改患者登记信息； | |
| 7. | 支持清空报告内容； | |
| 8. | 支持报告保存、提交和审核（审核可以通过配置）； | |
| 9. | 支持边写报告边看动态图像； | |
| 10. | 支持公共、私有、高频诊断模板； | |
| 11. | 支持私有模板的独立管理； | |
| 12. | 支持诊断模板的导入； | |
| 13. | 支持诊断模板的增删改查和快速搜索； | |
| 14. | 支持任意多级诊断模板，每级诊断模板都可定义所见所得和诊断印象； | |
| 15. | 支持替换和追加两种添加诊断词条的模式； | |
| 16. | 支持测量和计算数据一键添加到报告； | |
| 17. | 支持查阅历史数据（包括报告、影像、信息）； | |
| 18. | 支持报告内容的缓存功能，在报告诊断页面，医生由于某种原因需要放弃诊断报告，二次再进入时上次报告编辑内容不丢失； | |
| 19. | 支持图片位置及图片描述信息的录入； | |
| 20. | 支持报告痕迹对比； | |
| 21. | 支持报告内容格式自动排版； | |
| 22. | 支持一份报告诊断完成后下一个患者报告，用户不必回工作列表，就可开始书写下一患者的报告； | |
| 23. | 支持诊断报告界面，调阅电子病历； | |
| 24. | 支持用户定制测量和计算（包括：标识名称、显示分类、显示名称、单位、默认值、备选项、小数位数、计算公式的定义）； | |
| 25. | 支持诊断界面发起会诊，会诊协作时可以支持三路视频，一路视频显示采集实时影像，一路视频显示影像采集手法，一路视频显示协作场景画面，需要现场演示； | ◆ |
| 26. | 支持报告诊断时对典型病例加入收藏； | |
| 27. | 支持诊断界面将病例一键导入科研； | |
| 28. | 支持检查同时即时出报告和检查后集中出报告两种模式； | |

| | | |
|-----|---|--|
| 29. | 支持诊断报告预览功能； | |
| 30. | 支持报告阴阳性的标记； | |
| 31. | 支持危急值上报，上报时可添加备注； | |
| 32. | 支持上传诊断附件功能，包括图片、文档等； | |
| 33. | 支持不同级别的医生拥有不同的权限，可以提交诊断也可提交诊断并完成审核工作，直接跳过审核完成患者的整个诊断流程； | |
| 34. | 支持放弃诊断功能； | |
| 35. | 支持回退功能，可以将待诊断的患者回退的上一个流程节点，并且标注回退原因； | |
| 36. | 支持审核并打印功能，完成患者诊断的流程并打印报告； | |
| 37. | 支持患者信息查询，可根据患者姓名、影像号、检查类型、影像学意见、影像学所见、诊疗状态、患者来源等进行组合查询，快速查询患者信息； | |
| 38. | 支持信息查询界面所有字段的排序和位置拖拽，可自定义各个参数的显示与否； | |
| 39. | 支持保存常用查询条件，同时支持保存多组查询条件，患者信息按照默认的查询条件进行显示； | |
| 40. | 支持信息查询界面导出多个患者数据信息； | |
| 41. | 支持信息查询界面导出多个患者报告信息； | |
| 42. | 支持患者打印信息的查询，可通过患者姓名、影像号、检查号、申请单号、患者来源、时间、检查类型等进行组合查询，快速查询出患者的报告胶片的打印信息； | |
| 43. | 支持批量打印患者的报告； | |
| 44. | 支持报告打印状态、报告打印次数、自主报告打印机状态的显示； | |
| 45. | 支持报告界面进行切换登录医生和一键退出系统的操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
| 46. | 支持妇产数据测量值的记录，并可以将多胎的数据区分记录； | |
| 47. | 支持诊断界面将病例一键加入随访； | |
| 48. | 支持显示待检查和已检查患者人数，且显示待检查患者排队号 | |

| | | |
|----------|---|--|
| 49. | 支持在诊断界面根据时间搜索本诊断室检查病人 | |
| 50. | 支持同权限医生可以互相给“诊断中”状态下的患者采集图像 | |
| E | 超声质控 | |
| 1. | 支持阳性率质功能，可以统计出不同时间、不同检查类型、不同患者来源的阳性率，以饼状图的形式进行显示并支持导出 Excel； | |
| 2. | 支持诊断准确率功能，可以按照时间、检查类型、评级依据进行检索，并可查询出某个医生的诊断准确率情况。以四个维度显示医生诊断准确情况，并且可追踪； | |
| 3. | 支持审核准确率功能，可以按照时间、检查类型、评级依据进行检索，并可查询出某个医生的审核准确率情况。以四个维度显示医生审核准确情况，并可追踪； | |
| 4. | 支持随访符合率功能，根据随访时间、检查类型、随访结果进行查询统计，并支持导出 Excel 功能； | |
| 5. | 支持医生操作日志功能，可以看到各医生在平台的操作，记录操作动作和操作终端 IP，并支持导出 Excel 功能； | |
| F | 统计分析 | |
| 1. | 支持统计功能根据不同的医生角色显示不同的功能模块； | |
| 2. | 支持医生工作量统计； | |
| 3. | 支持设备工作量统计； | |
| 4. | 支持各流程节点工作量统计； | |
| 5. | 支持各医生工作量统计； | |
| 6. | 支持患者来源/类型工作量统计； | |
| 7. | 支持检查设备工作量统计，检查设备工作量明细统计； | |
| 8. | 支持检查设备费用统计； | |
| 9. | 支持检查类型工作量统计； | |
| 10. | 支持申请科室工作量统计； | |
| 11. | 支持检查项目统计； | |

2.5 内镜业务应用技术参数

| 编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1. | 内镜科影像信息软件须与 PACS 软件为同一厂商的产品；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
| A | 预约登记 | |
| 1. | 支持包括门诊、住院、急诊等患者的医技检查预约； | |
| 2. | 支持预约单位时间和人数上限的设定； | |
| 3. | 支持患者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预约检查； | |
| 4. | 支持预约的查询和浏览； | |
| 5. | 支持精细化预约，各项检查预约到具体的时间段； | |
| 6. | 支持“一站式”预约，即对于有多项检查的患者，一次预约多个项目，统一安排检查诊室及检查时间； | |
| 7. | 支持预约后，为患者提供详细准确的检查导引及检查注意事项说明； | |
| 8. | 支持预约后提供给患者预约申请单； | |
| 9. | 对于复诊患者，支持直接应用以前录入的患者信息（同名患者确认），避免重复录入）； | |
| 10. | 支持登记站点和影像设备一对多和多对多的服务； | |
| 11. | 支持从 HIS 系统根据患者的编号提取患者的信息； | |
| 12. | 支持医保 IC 卡和自定义磁卡直接提取患者信息； | |
| 13. | 支持一个患者多个检查项目或者多个检查部位连续录入； | |
| 14. | 支持使用“岁月天时分 year、month、day”等多种患者年龄计量单位； | |
| 15. | 支持直接从预约患者中选择进行登记； | |
| 16. | 支持登记信息的查询和修改； | |
| 17. | 支持条形码扫描； | |
| 18. | 支持高拍仪和条码打印机，可上传 HIS 申请单，打印患者条码； | |
| 19. | 支持按照患者登记信息进行影像室分配、队列排序； | |
| B | 排队叫号 | |
| 1. | 支持患者排队叫号； | |

| | | |
|-----|---|--|
| 2. | 支持多种叫号风格和叫号方式的选择; | |
| 3. | 支持叫号语速的设置; | |
| 4. | 支持自动生成检查排队序号,对优诊、急诊、绿色通道患者,在显示队列上给出明显标志; | |
| 5. | 支持候诊区集中显示屏、诊室门头屏、语音呼叫、重呼、过号处理、人工调整队列等功能; | |
| 6. | 支持批量更换检查影像室; | |
| 7. | 支持患者端通过手机终端即时查看排队叫号信息; | |
| C | 图像采集 | |
| 1. | 支持多种采集卡(需支持 DirectShow); | |
| 2. | 支持多种接口视频源; | |
| 3. | 支持动静态采集,动态采集图像数量不限; | |
| 4. | 支持高清采集卡; | |
| 5. | 支持多种触发方式采集(脚闸、手控开关、键盘、鼠标、按钮),并能定制采集快捷键; | |
| 6. | 支持采集图像处理:测量、放大、标注、漫游、伪彩、明亮度、对比度、RGB 调节等; | |
| 7. | 支持采集视频源分辨率的调节; | |
| 8. | 支持实时采集区域尺寸的设定; | |
| 9. | 支持图像导入/导出/删除功能,方便进行纠错; | |
| 10. | 支持在不关闭上一个患者的情况下,直接采集下一个患者,等上一个患者回来后继续采集等; | |
| 11. | 支持异步采集图像(写某一患者报告时,采集下一患者图像); | |
| 12. | 支持作为 DICOM C-Store SCP 接收 SCU 发送的图像; | |
| 13. | 支持图像的导入(JPEG、BMP、PNG、DICOM 格式)和导出; | |
| 14. | 支持关键影像; | |
| 15. | 支持视频录制、回放,以及回放时的采集; | |
| 16. | 支持录像的导入(AVI 格式)和导出; | |
| D | 诊断报告 | |

| | | |
|-----|--|--|
| 1. | 支持 PATIENT、STUDY 两种级别的患者管理患者管理，并可自由切换管理模式，方便对患者既往检查的直接查； | |
| 2. | 支持所见所得报告； | |
| 3. | 支持报告模板的定制和切换； | |
| 4. | 支持报告模板和检查类型的自动关联，打开报告时根据检查类型显示对应类型默认报告模板； | |
| 5. | 支持根据需要切换不同报告模板时，报告内容不丢失； | |
| 6. | 支持报告书写时修改患者登记信息； | |
| 7. | 支持清空报告内容； | |
| 8. | 支持报告保存、提交和审核（审核可以通过配置）； | |
| 9. | 支持边写报告边看动态图像； | |
| 10. | 支持公共、私有、高频诊断模板； | |
| 11. | 支持私有模板的独立管理； | |
| 12. | 支持诊断模板的导入； | |
| 13. | 支持诊断模板的增删改查和快速搜索； | |
| 14. | 支持任意多级诊断模板，每级诊断模板都可定义所见所得和诊断印象； | |
| 15. | 支持替换和追加两种添加诊断词条的模式； | |
| 16. | 支持测量和计算数据一键添加到报告； | |
| 17. | 支持查阅历史数据（包括报告、影像、信息）； | |
| 18. | 支持报告内容的缓存功能，在报告诊断页面，医生由于某种原因需要放弃诊断报告，二次再进入时上次报告编辑内容不丢失； | |
| 19. | 支持图片位置及图片描述信息的录入； | |
| 20. | 支持报告痕迹对比； | |
| 21. | 支持报告内容格式自动排版； | |
| 22. | 支持一份报告诊断完成后下一个患者报告，用户不必回工作列表，就可开始书写下一患者的报告； | |
| 23. | 支持诊断报告界面，调阅电子病历； | |

| | | |
|-----|--|--|
| 24. | 支持用户定制测量和计算（包括：标识名称、显示分类、显示名称、单位、默认值、备选项、小数位数、计算公式的定义）； | |
| 25. | 支持报告诊断时对典型病例加入收藏； | |
| 26. | 支持检查同时即时出报告和检查后集中出报告两种模式； | |
| 27. | 支持诊断报告预览功能； | |
| 28. | 支持报告阴阳性的标记； | |
| 29. | 支持危急值上报，上报时可添加备注； | |
| 30. | 支持上传诊断附件功能，包括图片、文档等； | |
| 31. | 支持不同级别的医生拥有不同的权限，可以提交诊断也可提交诊断并完成审核工作，直接跳过审核完成患者的整个诊断流程 | |
| 32. | 支持放弃诊断功能； | |
| 33. | 支持回退功能，可以将待诊断的患者回退的上一个流程节点，并且标注回退原因； | |
| 34. | 支持审核并打印功能，完成患者诊断的流程并打印报告 | |
| 35. | 支持患者信息查询，可根据患者姓名、影像号、检查类型、影像学意见、影像学所见、诊疗状态、患者来源等进行组合查询，快速查询患者信息； | |
| 36. | 支持保存常用查询条件，同时支持保存多组查询条件，患者信息按照默认的查询条件进行显示； | |
| 37. | 支持信息查询界面所有字段的排序和位置拖拽，可自定义各个参数的显示与否； | |
| 38. | 支持保存常用查询条件，同时支持保存多组查询条件，患者信息按照默认的查询条件进行显示； | |
| 39. | 支持信息查询界面导出多个患者数据信息； | |
| 40. | 支持信息查询界面导出多个患者报告信息； | |
| 41. | 支持患者打印信息的查询，可通过患者姓名、影像号、检查号、申请单号、患者来源、时间、检查类型等进行组合查询，快速查询出患者的报告/胶片的打印信息； | |
| 42. | 支持批量打印患者的报告； | |

| | | |
|----------|---|---|
| 43. | 支持报告打印状态、报告打印次数、自主报告打印机状态的显示； | |
| 44. | 支持报告界面进行切换登录医生和一键退出系统的操作； | |
| 45. | 支持诊断界面将病例一键加入随访； | |
| 46. | 支持镜头编号记录，需要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 |
| 47. | 支持选择全部检查类型时，展示所有诊疗室 | |
| E | 内镜质控 | |
| 1. | 支持阳性率质控功能，可以统计出不同时间、不同检查类型、不同患者来源的阳性率，以饼状图的形式进行显示并支持导出 Excel； | |
| 2. | 支持诊断准确率质控功能，可以按照时间、检查类型、评级依据进行检索，并可查询出某个医生的诊断准确率情况。以四个维度显示医生诊断准确情况，并且可追踪； | |
| 3. | 支持审核准确率质控功能，可以按照时间、检查类型、评级依据进行检索，并可查询出某个医生的审核准确率情况。以四个维度显示医生审核准确情况，并且可追踪； | |
| 4. | 支持随访符合率质控功能，根据随访时间、检查类型、随访结果进行查询统计，并支持导出 Excel 功能； | |
| 5. | 支持医生操作日志功能，可以看到各医生在平台的操作，记录操作动作和操作终端 IP，并支持导出 Excel 功能； | |
| 6. | 支持病理符合率质控功能，根据检查类型、病理结果等条件进行过滤，统计出本科室通过病理结果得出的各医生出具报告的诊断符合率，并支持导出 Excel 功能； | |
| 7. | 支持镜头消洗记录，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 |
| F | 统计分析 | |
| 1. | 统计功能可根据不同的医生角色显示不同的功能模块； | |
| 2. | 支持医生工作量统计； | |
| 3. | 支持设备工作量统计； | |
| 4. | 支持各流程节点工作量统计； | |

| | | |
|-----|--------------------------|--|
| 5. | 支持各医生工作量统计； | |
| 6. | 支持患者来源/类型工作量统计； | |
| 7. | 支持检查设备工作量统计，检查设备工作量明细统计； | |
| 8. | 支持检查设备费用统计； | |
| 9. | 支持检查类型工作量统计； | |
| 10. | 支持申请科室工作量统计； | |
| 11. | 支持检查项目统计； | |

2.6 临床影像应用系统技术参数

| 编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1. | 采用 B/S 架构，充分保证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 |
| 2. | 支持多用户并发访问影像及报告； | |
| 3. | 支持长期的在线影像检查数据存储，供影像检查和临床访问共享 | |
| 4. | 支持 DICOM3.0 影像类型包括：CT、MR、CR、DR、RF、XA、NM、US 等； | |
| 5. | 支持通过内部网络在整个医院内访问和通过因特网 / 广域网从外部访问，支持无线访问技术； | |
| 6. | 支持影像数据的无压缩、无损压缩模式； | |
| 7. | 支持病人影像历史记录管理管理面板可显示同一病人所有检查纪录并可加载相应影像； | |
| 8. | 支持在多显示屏环境下可自动设定影像显示模式以适合屏幕大小及分辨率； | |
| 9. | 临床医生可以在个人收藏夹收藏感兴趣病例； | |
| 10. | 支持影像浏览瘦客户端技术，摒弃传统影像浏览工作站的高带宽要求的缺点。可以支持智能终端设备（如：基于 iOS 或者 Android 的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的影像浏览，功能应包括：缩放、移动、旋转（L90，R90）、左右镜像、上下翻转、反相、播放、调窗（预设值、实时调节）、布局；距离、角 | |

| | | |
|-----|--|--|
| | 度、面积、CT 值、心胸比的测量；定位线显示、检查对比、多序列同步滚动、锐化、平滑、MPR、CPR、MIP、MinIP； | |
| 11. | 集成浏览软件支持桌面级嵌入式调用和第三方移动应用的集成调用； | |
| 12. | 支持查看报告打印记录、打印时间、次数、打印医生等 | |

2.7 医疗协作应用系统

| | | |
|----|---|---|
| 1. | 区域影像协同系统与放射应用系统为同一厂商的产品，包含在影像业务流程中，下级医生在影像诊断时随时可以向上级发起会诊请求，上级医生可以随时接收下级会诊请求、查看影像、书写报告，会诊请求支持上传附件，需要现场演示； | ◆ |
| 2. | 支持科室内部/科室之间/院内/院外等多级医学影像音视频交互协作； | |
| 3. | 支持远程集中影像诊断； | |
| 4. | 支持基于 DICOM 医学影像的实时音视频会诊； | |
| 5. | 支持多方实时交互功能，如图像浏览、图像调节、图像标记实时同步等，所有的交互应该是基于 DICOM 影像，不要求用户必须预先将影像数据下载到本地； | |
| 6. | 支持院内院外基于二维 DICOM 影像的及视频会议技术的交互会诊，并可保证会诊多方图像调节能保持实时同步，图像显示效果完全一致(包括窗宽窗位、大小、移动位置、行列布局、测量、注释、图像标准等)，影像会诊同步功能不可借助第三方软件； | |
| 7. | 支持多方音视频同步交互、支持多方病例操作同步、支持多方二维影像诊断同步； | |
| 8. | 支持高清音视频、文字即时通讯，电子白板，远程桌面屏幕共享、文件共享、文件传输、录屏等 | |

2.8 院内数据中心应急接管系统

| | | |
|----|---|--|
| 1. | <p>总体功能要求：</p> <p>在主系统云 pacs 系统断网时切换到院内容灾系统，容灾系统位于院内可满足业务科室基本功能，保障业务科室开展日常工作不中断。主系统恢复后，容灾数据能够同步至主系统，确保主系统数据信息的完整性。</p> | |
| 2. | <p>容灾系统访问方式：</p> <p>主系统以域名 xx.xx.xx（系统定义的实际域名）在浏览器打开，则容灾系统则以 rxx.xx.xx 在浏览器中直接打开。容灾系统和主系统使用相同的账号登录使用。</p> | |
| 3. | <p>容灾数据库数据库同步：</p> <p>由于容灾系统和主系统之间使用专线连接，容灾系统和主系统之间数据库使用主主的同步的方式实时同步数据。当网络异常时同步日志堆积，待网络正常后继续之前的同步，不影响各系统本身的使用。</p> | |
| 4. | <p>容灾系统文件同步：</p> <p>PACS 系统分为两部分，关系型数据存储和对象存储文件类型数据存储，而对象存储文件又包括影像 DICOM 数据和 PDF 报告、超声关键影像图片等格式文件。除 DICOM 影像外的对象存储文件又主系统流程部分产生，此部分数据需要做到准实时同步。确保切换容灾系统后继续使用其来完成医生写报告等相关操作。</p> | |
| 5. | <p>容灾系统影像数据：</p> <p>容灾系统影像归档部分其数据是从院内设备上传影像数据到院内前置服务器，分发数据到线上主系统和院内容灾系统分别保存。容灾系统影像部分一般只保留近期的系统影像数据。</p> <p>云端网络故障需要切换到容灾系统时，由容灾流程系统调用院内容灾影像计算服务提供基础影像阅片服务，保障医生的阅片需求。</p> | |
| 6. | <p>启动容灾</p> | |

| | | |
|--|--|--|
| | 容灾系统作为备份系统，平时不提供服务，网络故障或其他原因需要启动容灾系统时支持人工启动。 | |
|--|--|--|

（三）其他服务要求

1、在项目实施阶段，pacs 系统软件对所有应用接入和接出开放标准接口并提供技术支持不得另收费，非标准的复杂接口另行评估后签订合同，价格不高于同类接口市场平均价。在此期间不得影响医院业务正常使用。

2、在服务期内，pacs 系统软件不断的程序优化、功能改进、提升、扩展包括人工智能 AI 应用功能的扩展均应提供免费升级，支持第三方人工智能应用接入 PACS 系统软件。

3、对于超声科、消化科使用的是采集卡，采集器应为通用设备不得与软件绑定。

4、软件应提供根据结构性数据字段和条件设置搭建的组合查询和统计的信息自由提取工具。

5、所有智慧影像云服务系统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医院方，任何其他方无权占有和用作其他方面。供应商必须保证数据权属对医院的唯一性。

6、院内的所有专线应用终端调阅的图像和后处理的图像质量须达到诊断级别，移动端的图像质量应清晰流畅。

★7、所有的影像设备接入不限量（所有新增设备接入不得另收费）。

8、本项目磋商控制价只限阆中市人民医院智慧影像云服务系统预算，区域影像协同平台以接入平台的阆中市辖区内医疗机构（包括阆中市人民医院）数字影像服务运营收益分成结算。本项目成交后，院方将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辖区内医疗机构的数字影像服务，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补充签约共同运营合作协议。

（四）运维及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如果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作出响应，成交供应商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给采购人提供软件的 BUG 修复、升级和维护，

安装最新的系统升级包和补丁包等。

3、供应商提供在“服务期内自行负责所有服务人员和设备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和财产）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的承诺函。

4、应急处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情况，建立项目应急处理机制，在平台发生故障或安全事故后，负责完成对平台系统和网络安全等事件的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5、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应熟练掌握本项目所需的技术、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以保证长期运维服务。

6、培训要求

6.1 要求提供安装调试后的操作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培训和普通用户培训。

6.2 培训范围为本合同内要求建设的所有信息系统。

（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

（1）系统软件服务方案包括①总体设计、②系统模块设计、③系统功能设计等。

（2）运维服务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应急保障计划、②应急措施、③应急物资保障等。

注：1、以上带“★”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技术参数中带“▲”号参数为重要性条款，带“◆”号要求为现场功能演示部分，其余参数及要求为普通条款。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服务的全面部署和交付。

2、**服务地点**：将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3、**服务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二年服务期限。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后预付成交金额的 30%；该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

工作日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项目整体合格一年后，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整体合格两年后，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5、所投应用软件须是完整、成熟的产品，符合卫健委颁布的《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符合四川省卫健委颁发的《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标准评审细则(2020)》要求。

6、投标供应商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保证医院正常业务开展和数据不丢失承诺函原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需承诺负责完成所投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评测内容和标准。须按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交换标准完成所投产品及接口改造。如果虚假承诺导致中标并签订合同，却无法实现者，除合同无效外，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被追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须出具“若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用户单位组织专家组对所投云平台机房，云平台计算、存储、网络、安全资源池进行现场功能测试，功能测试不能通过则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且必须承担虚假应标的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系统对接要求：供应商需保证本次投标产品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无缝对接，并承担所有对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历史数据迁移要求：供应商需保证本次投标产品基于医院现有 PACS 系统平滑升级，并承担历史数据迁移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验收方法、标准及程序：

验收方法：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成交供应商平台部署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依据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如有短缺、功能性能不符、资料不全等，由成交供应商在 10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进行重新验收，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必须准确、详细的记载和反应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各级部门进行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程序如下：

1. 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编制验收方案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告与采购人结算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违约责任：

甲方（采购人）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2.2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乙方（供应商）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

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2.2元/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注：1、本次磋商文件中若指定了品牌型号的，均作为衡量同类产品的依据，供应商可投同档次或更优产品。

2.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4. 如采购文件中使用的法律依据及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存在过期、废止、变更的情况下（包含实质性要求），那么采购文件中已过期、废止或变更的法律依据及标准仅作为参考依据，无实际意义；按照最新颁布的法律依据及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作响应文件。